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送達代收人　林憲造

被　　告　曾英豪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借提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129號，原111年度易字第3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基華

法　官 蕭孝如

法　官 蔡美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智仁